宜良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营商办〔2021〕44号

关于印发《宜良县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宜良县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良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宜良县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解掌握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及时展现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推进营商环境信息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营造有利于营商建设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全县营商环境向优向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坚持标准、质量为本，分类考核、激励先进”的原则，县营商办每年对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目标考核。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工作考核对象为各乡镇（街道）、宜良工业园区、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垂直管理单位（详见附件）。

第二章 信息报送

第四条 信息报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改革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建议等，以及对优化营商环境有参考价值的专题研究材料、综合统计数据等。

（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特色亮点、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

（四）围绕企业需求开展调研，发现的重要情况，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措施、建议；

（五）举办的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上级部门指导工作、现场办公、调查研究等重要工作；

（六）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约稿；

（七）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报送渠道：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和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深改办、县营商办、县委宣传部，以及各类媒体对信息的要求，积极组织写稿、投稿，并同步报送县营商办。报送县营商办的信息，以“营商信息+标题”命名，通过OA系统发县营商办端口。

第六条 信息报送要求：

（一）报送信息应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的政策文件、惠企利企措施、企业关切的热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撰写。动态类信息要言简意赅、讲求实效;参考类、调研类信息要高度凝练、分析透彻、具有借鉴意义;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信息第一时间报送。

（二）报送单位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对报送信息的内容质量、文字表述、公开属性等内容应严格把关;报送信息必须经分管信息的负责人审核后方可上报，严禁出现内容数据错误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考核

第七条 实行量化考核（详见附件），主要考核信息采用、信息效益等情况。

第八条 信息采用计分

1.省级采用信息：被《云南日报》及同级刊物或网站采用的调研报告（专报）、正篇信息，分别加80分、50分。

2.市级采用信息：被《昆明日报》及同级刊物或网站采用的调研报告（专报）、正篇信息、工作简讯，分别加60分、30分、10分。

3.县级采用信息：被《信息与参考》、《宜良信息》等同级刊物或“宜良之窗”网站采用的调研报告（专报）、正篇信息、工作简讯，分别加40分、10分、5分。

同一篇信息以多种方式被采用的，仅计最高采用分值。

第九条 信息报送计分

报送至县营商办的信息，每篇计2分，最高不超过40分。

第十条 领导批示加分

1.上报省、市的信息，省、市主要领导在信息上有批示（圈阅除外）的，给予信息报送单位加分，分别为省级计100分、市级计80分。

2.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在上报信息上有批示的，给予信息报送单位每篇加计40分，多个单位综合报送的，各单位平均分配分值且不低于5分。

3.同一篇信息获得多位领导批示的，仅计算一位领导批示加分（最高分值）。

第十一条 扣分

1.报送信息有明显抄袭、严重失实的，扣减20分。

2.未按时报送信息，或信息质量不高的，每次扣10分。

3.因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信息工作得零分，并提请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以每年1至12月为一个考核年度，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年度按此办法施行，由县营商办负责解释。

附件

宜良县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目标任务

一、营商环境指标牵头单位

县政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供电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和金融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委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县交运局**基本任务为100分。**

二、营商环境指标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政法委、县委办（县委督查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目督办）、县政协办、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林草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医保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残联、县档案局、县检察院、县审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运管分局、县史志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九乡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县城改局、县供销社、县委党校、县信访局、南羊街道办、匡远街道办、北古城镇、狗街镇、马街镇、竹山镇、耿家营乡、九乡乡**基本任务为70分。**